

"請扮演我的稅務最佳化助手。接下來我會提供一系列財務變數。請你先上網搜尋台灣 2024 (113) 年度的最新稅務法規，並參考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』的計算邏輯。你的任務是針對我給出的變數、條件，計算出『合法且稅額最低』的申報方式，或是在一個稅額預算下最大化的可購買商品數/營業額配置。你的最終輸出要給我一個最佳解。

稅別：贈與

變數：

贈與期間代碼：2

土地價值 8,000,000 元

地上物價值 1,500,000 元

房屋價值 4,500,000 元

動產及權利價值 2,000,000 元

同年度前次贈與總額 2,000,000 元

條件：

1.不計入土地金額 + 不計入房屋金額 $\geq 800,000$

2.契稅最多 600,000

3.其他贈與負擔 $\leq 1,000,000$

ChatGPT 5.2 Thinking ✓

分享 ...

已思考 3m 9s >

以下是我用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「贈與稅試算」的計算邏輯做出的「稅額最低」最佳解（並同時檢查你給的 3 個條件）。該試算邏輯是：

本年度贈與總額 - 免稅額 - 扣除額 - 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財產 = 本年度課稅贈與淨額，再套用累進稅率並扣掉同年度以前各次已納稅額得到「本次應納贈與稅額」。 電子報稅服務網 +1

最佳解（贈與稅 = 0 元）

核心策略：把「本次贈與」全部做成 配偶間贈與 → 全部列入「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財產」

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 不課徵贈與稅（不計入贈與總額），但不動產過戶通常仍需申報並取得「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」。 電子報稅服務網 +1

你在稅務入口網試算頁面要這樣填（對應欄位）

- 一. 贈與總額

- A 本次贈與總額：土地 8,000,000 + 地上物 1,500,000 + 房屋 4,500,000 + 動產權利 2,000,000 = 16,000,000

- B 本年度內以前各次贈與總額：2,000,000

- 四. 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財產（關鍵）

- 土地：8,000,000

- 房屋：4,500,000

- 動產及其他權利：2,000,000

- (若你的「地上物」在申報上也屬本次配偶贈與的財產價值，一併填入「不計入」對應欄位/類別；試算頁也有「動產及其他權利」欄位可用來吸收非房屋/土地的配偶贈與金額)

電子報稅服務網

依此，贈與稅為何會變 0？

- 本年度贈與總額 (A+B) = 16,000,000 + 2,000,000 = 18,000,000 電子報稅服務網

- 不計入贈與總額（本次全數配偶贈與）= 16,000,000 電子報稅服務網 +1

- 所以「會進入課稅計算的」只剩下同年度前次贈與 2,000,000

- 113 年度贈與稅免稅額 2,440,000 電子報稅服務網 +1

- 2,000,000 \leq 2,440,000 \Rightarrow 本年度課稅贈與淨額 = 0 \Rightarrow 本次應納贈與稅額 = 0

✓ 結論（最佳解）：贈與稅 0 元

條件檢查（同時滿足）

條件 1：不計入土地 + 不計入房屋 $\geq 800,000$

- 8,000,000 + 4,500,000 = 12,500,000 $\geq 800,000$ ✓

條件 2：契稅最多 600,000

- 贈與契稅稅率為 6%，納稅義務人為受贈人，計算基礎是核定契價（標準價格）。 電子報稅服務網 +1

- 以你提供的房屋 4,500,000（若「地上物」也屬建物契價，則合併 1,500,000）估算：

- 只算房屋： $4,500,000 \times 6\% = 270,000$

- 房屋+地上物： $6,000,000 \times 6\% = 360,000$

兩種都 $\leq 600,000$ ✓

條件 3：其他贈與負擔 $\leq 1,000,000$

- 你可直接設定「其他贈與負擔」為 0~1,000,000 內（同時注意：要能扣除需符合「附有負擔」且可確保履行等要件）。 電子報稅服務網

- 另外，若土地是配偶間移轉，土地增值稅可依規定申請「不課徵」（這有助於把不動產移轉相關現金流壓低；但屬遞延概念，之後再移轉可能結算）。 電子報稅服務網

\Rightarrow 在你設定的上限 1,000,000 內操作是可行的 ✓

如果「本次受贈人不是配偶」怎麼辦？（備用次佳解）

若不能用配偶不計入，把「不計入」僅用在你條件 1 允許的土地+房屋，並把扣除額用滿（契稅 600,000、其他負擔 1,000,000），則依入口網公式：

- 本年度贈與總額 18,000,000

- 不計入（土地+房屋）12,500,000 \rightarrow 剩 5,500,000

- 減免稅額 2,440,000 \rightarrow 3,060,000

- 減扣除額（契稅 600,000 + 其他 1,000,000）= 1,600,000 \rightarrow 課稅贈與淨額 1,460,000

- 113 年度稅率級距 (106/5/12~113/12/31) : 25,000,000 以下 10% 電子報稅服務網
 $\rightarrow \text{贈與稅} = 1,460,000 \times 10\% = 146,000 \text{ 元}$

你要我把「配偶/非配偶」視為哪一種情境來落地成你實際要送出的資產配置（誰收哪些）？

如果你回覆我「本次受贈人身分（配偶／子女／其他）」與「你希望哪些財產一定要給哪個人」，我就能把上面的最佳解轉成一份可直接照做的分配表（含：哪些填不計入、哪些由受贈人負擔以利扣除、以及對應申報重點）。

資料來源